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610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李耀忠為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李耀忠業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而被告僅置董事1人即李耀忠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附卷足參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被告顯無從為有效訴訟行為，其訴訟能力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